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继教字[2020]第001号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的 通 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号）现将我会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简称国家级继教项目） 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办单位要求

（一）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的全国社会团体，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社会团体的主营业务与卫生计生行业培训有关。上一年度无严重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二）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申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三）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联合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二、申报截止时间及申报方式

（一）新申报项目：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备案项目：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三）填写项目申报表，并于 8 月 25 日前发送至继教部邮箱：

cmeoffice@cmea.org.cn

三、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一) 申报新项目要求

1、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2019 年项目执行情况作为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达到90%,各申报单位按 2020 年获批项目数申报,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低于90%,将采用2019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执行率×2020 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数,分别作为 2021 年可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远程项目数。

2、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二) 申报备案项目要求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完成全部或部分期次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并所汇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1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

2、备案项目须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 4 月 1 日以后举办。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请在申报前认真阅读《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五、批准公布

全继委办公室组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符合要



求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全继委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对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度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择期公布不同意项目和经整理汇总的不同意原因。

评审通过的项目，我会将及时在官网（www.cmea.org.cn）发布。

请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相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六、联系方式

继教部联系人：杜亚宏执行主任

联系电话：010-82089470

手机：15011563716（微信同号）

秘书处：杨新波副会长

联系电话：010-52592251

手机：13521759526

附件：

1、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2020年8月8日

